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0,662	284,707
銷售成本		<u>(96,890)</u>	<u>(271,025)</u>
毛利		23,772	13,682
其他收入及得益	5	13,617	37,8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07)	(18,114)
行政開支		(23,709)	(36,966)
其他開支		(525)	(1,726)
財務費用	6	(12,051)	(39,68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0,242)	(11,419)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7,7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4)	-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7,387)	(57,036)
所得稅抵免	8	<u> 996 </u>	<u> 1,487 </u>
期內虧損		<u><u> (36,391) </u></u>	<u><u> (55,549) </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408)	(48,112)
非控股權益		<u> (983) </u>	<u> (7,437) </u>
		<u><u> (36,391) </u></u>	<u><u> (55,549)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u> (3.404) </u></u>	<u><u> (4.625)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6,391)	(55,5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745)	3,385
— 一間合營企業	—	(3)
— 聯營公司	—	(22)
	<u>(2,745)</u>	<u>3,360</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2,745)	3,36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5)
	<u>(2,745)</u>	<u>3,33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745)	3,3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9,136)</u>	<u>(52,214)</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29)	(44,836)
非控股權益	(807)	(7,378)
	<u>(39,136)</u>	<u>(52,2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58	189,577
使用權資產		63,602	65,763
採礦權		110,298	131,861
其他無形資產		666	695
遞延稅項資產		6,410	3,148
按金		6,830	—
		<u>360,064</u>	<u>391,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67	16,13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11	100,481	96,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17	19,985
可收回稅款		7,663	8,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35	15,904
		<u>201,563</u>	<u>156,3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6,849	32,456
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貸款		59,323	1,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194	363,647
開墾費用撥備		24,162	24,001
租賃負債		358	6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230,309	147,014
		<u>612,195</u>	<u>569,077</u>
流動負債淨值		<u>(410,632)</u>	<u>(412,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68)</u>	<u>(21,677)</u>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貸款		-	57,235
租賃負債		76	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65,723	-
遞延收入		1,891	2,316
已收按金		2,342	2,299
遞延稅項負債		2,106	-
		<u>72,138</u>	<u>61,893</u>
負債淨值		<u>(122,706)</u>	<u>(83,570)</u>
股本權益			
股本		104,017	104,017
儲備虧絀		(228,321)	(189,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絀		(124,304)	(85,975)
非控股權益		1,598	2,405
資本虧絀		<u>(122,706)</u>	<u>(83,5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ii)建材生產及銷售以及(iii)租賃鋁製圍牆模具。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全部資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6,39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10,632,000港元，資本虧絀約122,706,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293,901,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18,370,000港元(附註13)、其他貸款約111,939,000港元(附註13)、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貸款約59,323,000港元，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家庭成員及一名人士的若干墊付現金約4,269,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應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一直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 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7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與若干銀行聯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長期關係及彼等與銀行聯絡之瞭解後，所有銀行借貸可於其各自到期時重續；
- (c)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已與本公司三名股東(「三名股東」)(其中兩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分別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3.27%及12.26%)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三名股東同意提供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57,612,000港元)、期限均為三年的無抵押免息之循環貸款。金豐已與出售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一同出售。於出售前，根據出售CIL的購股協議中的一份補充協議，該等股東貸款會由本公司的另外一家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承擔，以及三名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57,612,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到期，即原貸款協議的到期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0,281,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已墊付予本集團；及
- (d)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 建材業務 — 建材生產及銷售以及租賃鋁製圍牆模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開始租賃鋁製圍牆模具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呈報之有關此策略業務單位之資料，於本期間分類至「建材業務」項下。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所得稅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開墾費用撥備、租賃負債及已收按金。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之時間以及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分析：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按收益確認時間拆分			
某一時間點	21,989	96,744	118,733
一段時間	-	1,929	1,929
	<u>21,989</u>	<u>98,673</u>	<u>120,662</u>
分部(虧損)/溢利	<u>(27,988)</u>	<u>10,200</u>	<u>(17,78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按收益確認時間拆分			
某一時間點	180,314	104,393	284,707
	<u>180,314</u>	<u>104,393</u>	<u>284,707</u>
分部虧損	<u>(3,706)</u>	<u>(3,943)</u>	<u>(7,64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		(17,788)	(7,6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4
財務費用		(12,051)	(39,684)
利息收入		26	15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7,574)	(9,231)
		<u>(37,387)</u>	<u>(57,036)</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51,806	368,818	520,624
分部負債	(188,874)	(96,854)	(285,728)
	<u>151,806</u>	<u>368,818</u>	<u>520,624</u>
	煤炭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8,060	344,777	512,837
分部負債	(201,073)	(200,639)	(401,712)
	<u>168,060</u>	<u>344,777</u>	<u>512,83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8,944	70,990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³	70,883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³	35,973
客戶丁 ²	16,636	不適用 ⁴

¹ 煤炭業務收益

² 建材業務收益

³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少於10%

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少於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得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煤炭生產及銷售；(ii)購入煤炭貿易；及(iii)建材生產及銷售以及租賃鋁製圍牆模具)產生之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得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按貨物類別：		
煤炭生產及銷售	21,989	109,324
購入煤炭貿易	—	70,990
建材生產及銷售	96,744	104,393
	118,733	284,70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鋁製圍牆模具產生之租金收入	1,929	—
	120,662	284,70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	151
政府補貼(附註)	2,404	6,803
出售煤炭產能置換指標之得益	-	17,178
租金收入	1,718	1,779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9,335	11,579
其他	134	324
	<u>13,617</u>	<u>37,814</u>

附註：本集團於期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認同本集團於中國出售被視為環保產品的建築材料。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來自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回撥	1,948	1,909
已收按金之估算利息回撥	90	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	43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9,843	30,021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56	7,624
	<u>12,051</u>	<u>39,68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1,246	3,0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	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240	268,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4	27,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3	1,4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0,249	84,93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8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7
開墾費用撥備	651	2,274
研究開支	2,237	3,578

* 約10,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219,000港元)、4,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7,000港元)及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相關的35,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334,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8.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7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71	1,487
所得稅抵免	996	1,487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408)</u>	<u>(48,11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174</u>	<u>1,040,17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5,915	124,035
應收票據	-	2,293
	<u>135,915</u>	<u>126,32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251)	(30,938)
	<u>99,664</u>	<u>95,390</u>
合約資產	2,386	2,2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69)	(1,408)
	<u>817</u>	<u>859</u>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u>817</u>	<u>859</u>
總計	<u><u>100,481</u></u>	<u><u>96,249</u></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就煤炭業務向若干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而視乎合約完成情況授予建材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相對較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712	61,801
91至180日	29,032	22,601
181至365日	30,920	10,988
	<u>99,664</u>	<u>95,390</u>

12. 應付賬款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賒賬期。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027	19,999
91至180日	4,862	4,309
181至365日	7,400	3,635
超過365日	2,560	4,513
	<u>36,849</u>	<u>32,456</u>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118,370	147,014
其他貸款(附註(b)及(c))	111,939	—
	<u>230,309</u>	<u>147,014</u>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49,321	—
其他貸款(附註(b))	16,402	—
	<u>65,723</u>	<u>—</u>
	<u>296,032</u>	<u>147,01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若干資產的使用權，(ii)位於中國的樓宇，由河南民泰置業有限公司(「河南民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信志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及(iii)CIL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之應收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作為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i)張先生、(ii)河南民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民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iii)河南民泰或(iv)河南嘉拓煤運銷有限公司(為煤炭業務之主要供應商)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融資公司(即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一」)的所有權轉讓予該融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6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88,000港元)，並將機器及設備一租回予本集團，期限三年(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後，該融資公司將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金額將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歸還予本集團。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的實質將該協議列賬為抵押貸款。其他貸款亦由本公司主席及最大股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包先生之配偶及金豐擔保，以及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1,424,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融資公司將該等協議轉讓予另一融資公司之通知，而有關本集團負債之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另一間融資公司(即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二」)的所有權轉讓予該融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056,000港元)，並將機器及設備二租回予本集團，期限三年(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在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後，該融資公司將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金額將機器及設備二的擁有權歸還予本集團。儘管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際內容將該協議列賬為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亦由包先生及金豐擔保，以及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1,206,000港元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機械及設備之主要供應商(即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04,122,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固定年利率為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 煤炭生產及銷售及購入煤炭貿易(「煤炭業務」)及(ii) 建材生產及銷售及租賃鋁製圍牆模具(「建材業務」)。

煤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一個煤礦，名為向陽煤礦。向陽煤礦是位於河南省的一座地下煤礦，其主要生產用於生產電力之動力煤。自二零一九年末出售其他煤礦以來，向陽煤礦現已成為本集團煤炭業務的唯一收益貢獻者。

踏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並擴大至全球性規模，引發了商業運營和全球經濟前所未有的破壞。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於報告期內，向陽煤礦因COVID-19疫情而受暫時停工及勞動力流動性下降影響，因而生產暫時放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的影響。鑒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地經濟的不利影響，相較於去年同期，預期煤炭業務亦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放緩。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靈活策略以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應對挑戰，以維持其於市場之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新收益來源。

建材業務

建材生產及銷售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成功讓其業務多元化，並從事建材銷售及生產。建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2%及36.7%。雖然COVID-19疫情已導致當地工廠暫時停產，但本集團建材業務的營運及收入在當地獲准恢復後的短時間內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建材業務將繼續增長，並於日後繼續作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及重要部分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樓宇建造業對建材的可持續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多種優質建材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及檢驗，以確保本集團的生產質量。

租賃鋁製圍牆模具

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本集團開始從事租賃鋁製圍牆模具業務。本集團生產鋁製模具，其用於建造時支撐樓宇之牆壁。租賃收入於樓宇建造期間自租賃本集團模具之客戶收取。租賃收入按不同建設項目的使用次數而定。儘管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管理層預期其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2%及約81.8%。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2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284,700,000港元減少約57.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兩個煤礦，導致煤炭業務收益由上一期間約180,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22,000,000港元。此外，COVID-19期間中國宏觀經濟調整導致中國煤炭需求以及建材需求減少，亦造成本期間收益減少。

於本期間，煤炭總銷量約84,000噸均由向陽煤礦貢獻，較上一期間的約414,000噸減少約79.7%。煤炭總銷量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另外兩個煤礦於二零一九年末出售及向陽煤礦已成為煤炭業務的唯一收益貢獻者。

於本期間，煤炭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下降。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67.3元下降至本期間每噸約人民幣236.3元。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煤炭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為約96,9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271,000,000港元)及約23,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3,7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4.8%增加至本期間約19.7%。

本期間煤炭業務之毛損約9,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2,500,000港元)。本期間煤炭業務的毛損減少乃由於煤炭收益及生產因COVID-19期間煤礦暫停營運而有所減少所致。煤炭業務的表現容易受到煤炭市價波動、本集團煤礦生產規模及中國政策影響。本集團將不斷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維持煤炭業務的安全標準。

建材業務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26,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約3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輕微減少及(ii)建材之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因此，本期間整體毛利額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5,400,000港元，較上期約48,100,000港元減少約2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先前段落所述之毛利改善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期間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約10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年末**」)的結餘約96,200,000港元增加約4.5%。儘管期內收益下跌，惟增幅主要由於(i)視乎合約的完成時間，建材業務的若干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及(ii)臨近期末，建材業務的銷售額相對較高。

於本期間末的應收賬款總額減信貸虧損撥備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亦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2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21.1%。本期間末應收最大客戶的全部結餘未逾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122,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83,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5,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5,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0,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12,70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去年年末的0.27倍增加至本期間末的0.33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及應付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款項以及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作融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100,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9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3,300,000港元已結清。

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5,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296,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47,000,000港元)。金額約167,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47,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9.3%至12.9%的年利率(於去年年末：介乎6.5%至13.2%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貸款均維持不變，於去年年末及期末以原貨幣計值之金額均為人民幣55,000,000元。具體而言，於本期間末，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10,4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1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36,4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乃分別由三名股東(即包先生、張先生及李翔飛先生)提供。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貸款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所有資產值計算之比率)約為63.3%(於去年年末：約37.6%)。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747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建昌先生、關永洪先生及馬耕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關永洪先生及馬耕先生。